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98號

原告 陳力佑

法定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建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提出足供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建物於000年0月間交易價額之資料（如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相關資料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）、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建物暨所坐落土地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）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資料，應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及身分證字號均勿遮隱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